

## 口腔醫學院口腔衛生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要點

依據 92.04.10 口腔醫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口腔衛生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學生得依相關規定自二年級起（轉系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主系延長修業年限）申請選定本校其他學系雙主修。申請時其所修本學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 三、本學系學生選本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除合乎前項之規定外，另須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並經校方核准。
- 四、本學系每年級錄取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名額，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分數，擇優錄取，但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限。
-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佈日起施行。